

彰化縣漢寶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(一)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。
- (二)、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(三)、108 年 2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59184 號函修正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(一)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(二)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(三)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、落實專業對話、深化教師專業內涵、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授課人員)：

- (一)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本校校長及教師。
- (二)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本校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(一)、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觀課教師)至少 1 次為原則。
- (二)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(三)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1.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 - 2.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 1 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- 3.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 - 4.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 - 5.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 - 6.學校應提供或分享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校內校長及教師實

施公開授課。

7. 教導處須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至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，並督導授課人員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。
8. 公開授課教師，需於公開授課前一週提出教學計畫(教案)，與觀課教師進行共同備課；並於公開觀課後一週內進行專業回饋，提交「公開授課回饋紀錄」及「公開授課教學活動照片」，以利教導處彙整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- (一)、協助教師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- (二)、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